

ICS
CCS

团体标准

T/CARD ××-××××

辅具产品采购规范 盲杖

(Assistive product specifications for procurement—White cane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发布

××××-××-××实施

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为响应世界卫生大会所作的关于让更多人能够从康复辅助技术中受益的决议（WHA71.8），世界卫生组织康复辅助技术获取小组（ATA）从2016年发布的《世界卫生组织重点康复辅助器具清单》中选取27种适合向医疗保健机构和社区提供的重点康复辅助器具，编制《辅具产品技术规范》（APS）。APS文件介绍了选择适用优质的康复辅助器具时可以参考的最低标准，尤其针对资源缺乏的国家，帮助其采购到优质实惠的康复辅助器具。

为加强康复辅助器具国内外交流，帮助国内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参与到国际辅助器具采购中，选取APS文件中盲杖部分内容编制本文件，为盲杖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方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同时，告知盲杖产品和服务供应商编制康复辅助器具说明的指导要求。

辅具产品采购规范 盲杖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盲杖采购过程中的产品功能与设计要求、产品供应和服务的具体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 ISO 9999 残疾人用辅助产品分类和术语文件中指定的代码为 12 39 03 的盲杖，适用于需要采购高质量的、安全使用的盲杖的组织机构或生产、提供并参与采购项目的供货商。

本文件不适用于带有电子或超声波功能的盲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930.2—2009 盲杖 技术条件

ISO 9999—2016 残疾人用辅助产品 分类与术语

EN 12182 残疾人用辅助产品 通用要求和测试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693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盲杖 tactile sticks

视力残疾者用于导向和/或辨别周边环境的辅助器具。

[来源：GB/T 16432 12 39 03]

3.2

手柄 grip/handle

正常使用时手握持的部分。

3.3

杖体 shaft

盲杖的主体部分。

3.4

杖尖 tip

盲杖的下端，与地面接触的部分。

4 产品信息

4.1 产品用途

盲杖为盲人或视力障碍者提供行走环境信息，提醒其路径上存在障碍物、告诉他们要走楼梯、提醒他们即将走到路边，并告知环境中许多其他必须应对的事物。同时盲杖还会提醒其他人使用者的盲人和视力障碍者身份，从而获得必要的帮助。

4.2 适用群体

本文件盲杖适用视力障碍者，特别是视力严重丧失或失明但能独立行走的人士。

4.3 产品分类

4.3.1 直段式盲杖

连续管，杖体与手柄处未弯曲的盲杖。

4.3.2 弯把式盲杖

连续管，杖体与手柄处弯曲角度 150 度的盲杖。

4.3.3 折叠式盲杖

折叠管，杖体可折叠 4、5 次的盲杖。

5 产品要求

5.1 产品特征

本文件适用盲杖具有以下特征：

- a) 杖体由长铝管、玻璃钢或碳纤维等耐用材质制成，一端有手柄，另一端为耐磨的硬质尼龙或塑料制成的杖尖；
- b) 手柄末端有一个腕带或一个小弯钩，不用时可用来存放盲杖；
- c) 杖体覆盖有白色/红色油漆或反光带，以提供可见性；
- d) 杖体顶端有几英寸的红色油漆或反光带，表明用户既丧失视力也丧失听力；
- e) 折叠式盲杖看起来类似于直柄拐杖，除了折叠式盲杖是分成几个部分，这些部分由穿过杖体中间的松紧带结合起来，这使得其在打开时能紧紧地结合在一起，或在不使用时能够折叠起来，用于折叠式盲杖的松紧带应质量好，经久耐用；
- f) 红白交替的盲杖可以连接在其他设备上，如可穿戴或手持设备为导航或识别环境提供振动以便协助定位，或与显示盲文的智能手机以便访问应用程序来协助定位和乘坐公共交通。

5.2 产品参数及设计要求

- a) 盲杖应由约 12 mm 外径长铝管、玻璃钢或碳纤维等耐用材质制成，以保持较轻重量和直管；
- b) 手柄长度 20 cm，直径 2.5 cm，使用耐用材料(如塑料或橡胶)，方便使用者抓握，应用于所有类型的手杖；
- c) 盲杖长度由用户身高决定。一般来说，竖直握持时，高度应到达胸骨。常用长度有：
 - 高个子成年人：145 cm±5 cm；
 - 成人：(120 cm~140 cm) ±5 cm；
 - 儿童：70 cm±5 cm；
- d) 杖尖应采用耐用材料(如尼龙)，厚 2~3 cm，具有良好的耐用性和导电性；
- e) 滚轮的顶端应有足够的弹性，可以 360 度滚动；

f) 盲杖应结实、耐用、轻便，以减轻用户疲劳，并在行走过程中承受一定程度的磨损，其部件应可更换。

5.3 产品使用环境

产品应能耐受各种天气条件，包括雨、灰尘、雪、冰和雨夹雪。

5.4 产品使用期限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盲杖使用期限应至少为 2 年。

5.5 产品参照标准

可考虑通用标准，例如 GB/T 16930.2—2009 盲杖技术条件中要求与检验方法。

6 供应和服务要求

6.1 合格认证

如果采购方要求合格认证，供货商应提供合格认证相关材料。

6.2 尺寸信息

供货商应提供关于盲杖尺寸的信息。如适用，应提供使用和折叠模式下的尺寸。对于直柄盲杖，应同时提供带手柄类型的最小和最大高度；对于折叠式盲杖，应提供最小和最大折叠数以及盲杖的高度。

6.3 使用说明

供货商应提供产品使用手册，手册应该包括使用通用标准移动技术的盲杖的安全导航信息，并说明如何储存，清洁，维护和修理盲杖。手册应以供货商指定语言提供，可提供纸质或电子格式，应提供大号印刷或盲文版本。

6.4 产品保修

保修期自用户收到器具后，应至少 2 年时间。此条同样适用备件和附件。在收到报修通知后，供应商应调查并尽快对器具进行合理的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及运输费用由供货商与采购商协商。

6.5 包装、贴标签和组装状态

器具、备件和组件可包装在一起或分开包装。所有必要的零件应包装在一起。包装应能够保护器具在运输过程中进行搬运时免受损毁。每一个器具应单独贴标签，清晰说明器具的所有详细信息。器具在运送时应完全组装好。如果需要任何特殊工具，应将此类工具和器具一起运送给用户。

6.6 运输

供货商应提供有关如何运输盲杖以及由谁支付运输费用的信息。

6.7 运送时间

采购中受订单的大小、供应商库存等因素影响，运送时间可能会不同。对于国际订单，运送时间也会受到装运方法和海关清关程序的影响。供应商和采购方应协商运送时间。一般情况下，在确认订单并付款后，国内订单不应超过 30 个工作日，国际订单不应超过 60 个工作日。

6.8 备件和零配件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可拆卸、可互换、可任意选择的备件和零配件：

- a) 盲杖杖尖；
- b) 松紧带(仅限可折叠的盲杖)；
- c) 供应商应说明备件和零配件用于哪种设备变型或品牌；
- d) 当备件由一个零件组成，供应商不应再将此零件同时作为备件和零配件提供，只能当做备件；
- e) 当备件由好几个可以更换的零件组成，所有可更换零件应作为零配件提供；
- f) 可协商并在合约中规定，零配件提供指定时间段，例如，在上次订单完成后至少 2 年；
- g) 零配件的价格和运送时间由供应商在合约到期后自行决定，按个而非按组或对收费。

6.9 保养

供应商应提供的必要保养服务，包括时间表和频率。

6.10 维修

供应商应提供的必要维修服务，包括时间表和频率。

6.11 服务商的培训

供货商应向服务商提供盲杖选择、装配、调试、维护、维修等信息。

6.12 用户培训

供货商应向用户提供关于盲杖调试、安全有效使用和维护的信息。
